

皮鞋防滑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結果

資料來源: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園地

為免穿著皮鞋行走時滑倒受傷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消保處)於去(109)年購樣市售皮鞋 16 件進行商品標示查核及防滑性檢測。其中商品標示部分，有 8 件不符規定，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法處理，業者已全部改善完畢。另皮鞋防滑性部分，雖現行國內及國際間並未訂有規範，不作符合性判定，惟委託「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」(下稱鞋技中心)檢測防滑係數。檢測結果將提供主管機關日後研議訂定國家標準及消費者購買參考。

有關商品標示部分，本次查核發現商品標示不合格共計 8 件，茲分別敘述如下：

- 一、未標示品名：共計 4 件(編號 2、5、13、16)。
- 二、未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：共計 2 件(編號 1、2)。
- 三、未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一致：共計 2 件(編號 13、16)。
- 四、未標示鞋面主要材料：共計 5 件(編號：2、5、13、14、15)。
- 五、未標示大底主要材料：共計 3 件(編號：12、13、16)。
- 六、未以中文標示部分事項：共計 2 件(編號：2、14)。

至於防滑性部分，由於國內外並無規範標準，惟參照標準局訂頒鞋類製造廠商與供應者間基準之國家標準 CNS 16037 及 CNS 16039 防滑性要求(鞋跟滑動摩擦係數 ≥ 0.28 ，平底滑動摩擦係數 ≥ 0.30)進行檢測結果有 10 件樣品(9 家業者)未達到上開數值，但尚無法認定違反國家標準。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仍邀請未達上開數值之 9 家業者與標準局一同開會，個別聽取業者陳述意見，大體上獲致將朝國家標準 CNS 16037 及 CNS 16039 努力之共識。

另目前國內外雖皆無皮鞋(成鞋)防滑性品質標準，惟前述鞋技中心曾撰文表示，若鞋盒或吊牌上標註摩擦係數，仍可以 CNS 16037 數值(鞋跟滑動摩擦係數 ≥ 0.28 ，平底滑動摩擦係數 ≥ 0.30)作為挑選時參考；在乾燥地面行走時，橡膠鞋底防滑效果優良，在潮濕環境或較光滑的地面上時，PU(聚氨酯)鞋底的防滑表現可能較佳。若經常處於潮濕或有污染物的環境中，則應選擇鞋底紋路較深、避免溝槽太細的鞋子，會有助於排開污染物。

本院消保處在此呼籲皮鞋業者在防滑性國家標準未制定前，宜在銷售場所、鞋盒或吊牌等處增加相關警語，提醒消費者注意可能滑倒之風險。另提醒消費者在選購皮鞋時，亦可主動向皮鞋業者詢問何種材質之鞋底具有較佳之防滑性，作為購買時之參考。